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75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鐠傳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POWERFORMANCE LIMITED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林志哲

楊曉芬

林一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三二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負擔。

理　由

一、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之情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準此，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假扣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第262號民事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000,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經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對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所有之財產執行在案。聲請人已取得本院核發對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限期行使權利之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相對人POWERFORMANCE LIMITED之未執行證明，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

㈠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4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件、115年度司聲字第306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民事執行處證明

書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系爭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05年度存字第324號卷宗、115年度司聲字第306號限期行使權利卷宗及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卷宗查核屬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且系爭假扣押裁定業經本院裁定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之115年度司聲字第306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對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處所送達，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對相對人鐠傳實業有限公司、林志哲、林一男、楊曉芬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本件聲請人對於相對人POWERFORMANCE LIMITED於提存後，並未對其聲請假扣押執行，故無損害發生，亦無權利可向聲請人行使，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即得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並無庸法院裁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POWERFORMANCE LIMITED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之聲請，並無必要，應予駁回。然聲請人需連同本裁定及債務人POWERFORMANCE LIMITED之未執行證明，始得向本院提存所領取提存之擔保金，附此敘明。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